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试行)

入河排污口名称: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BS1406030010GY01

申请单位(签章):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填报要求

- 1、本表适用于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申请。
- 2、必须按表后的“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
- 3、提交本表一式三份，每份需加盖公章，同时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4、相关部门应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有关信息进行核实。
- 5、如有不明事项，请咨询有设置审核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入河排污口名称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BS1406030010GY01	
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	所在行政区域: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街道)西钟牌村(社区)			
	排入水体名称: 大沙沟河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及水质目标:			
	所在水功能区及水质目标: 源子河工农农业用水保护区			
经度: 112° 18' 10.66" 纬度: 39° 33' 34"				
设置审核类型	☒ 新建 ☐ 改建 ☐ 扩大 ☐ 其他			
建成时间		入河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 其他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 $d=0.3m$, $S=0.7m^2$		
		☐ 方形截面: $L \times B=$ m $\times$ m, $S=$ m 2		
		☐ 其他形状截面: $S=$ m 2		
申请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量 (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t)	
COD	30	205.8 万	61.7	
NH ₃ -N	1.5		3.09	
总氮				
总磷				
特征污染物				
入河排污口分类	排污单位信息			
工矿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	单位名称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礼庆
	详细地址	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3954822857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废水类型	工业废水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联系方式	18735467006
	联系人	罗亚萍	废水处理工艺	无
	取用水量 (万 t/年)	773.11	废水年排放量 (万 t)	205.8
	废水日排放量 (t)	6180.2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名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	COD 氨氮	30 mg/L 1.5 mg/L
	厂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水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污水排放 (t)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 (t)
	COD	29.16	205.8 万	60
	NH ₃ -N	1.44		2.96
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排污口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联系方式	



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排污走向图:
(标明和下游最近的国、省或市断面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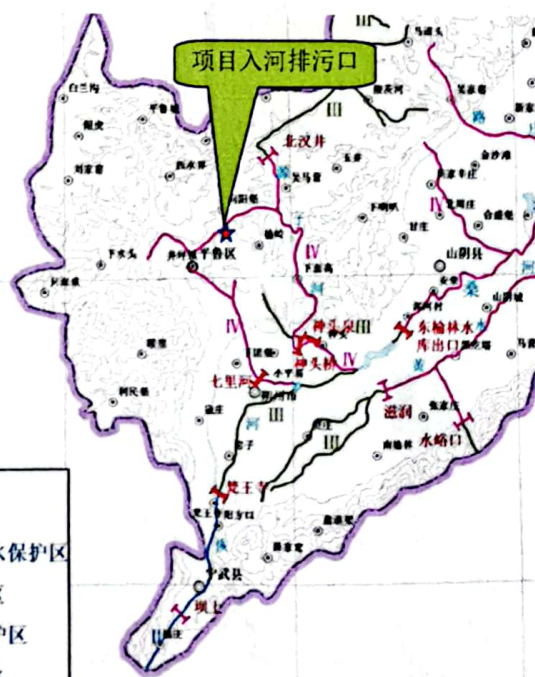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II类 | 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源头水保护区 |
|  | III类 | 一般河流源头水、地表水饮用水源补给区 |
|  | IV类 | 工业用水及人体非接触景观娱乐用水保护区 |
|  | 界址 | 现行的国控与省控水环境监控断面及名称 |
|  | 轴上 | 区划设计的水环境监控断面及名称 |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2023 年 6 月 9 日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和《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¹⁴⁰⁶⁰⁰⁰⁰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设置工业排污口。 (1) 该入河排污口为工矿企业排污口,排污口位于朔州市平鲁区源子河支流大沙沟河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18' 10.66", 北纬 39° 33' 16.34", 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入河方式为暗管,排放方式为连续性排放,高程 1331m。 (2) 按照《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处于大沙沟河段,属于源子河工农业用水保护区,从北汉井至桑干河入口,水质管理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外排水为清净下水,排水量 205.8 万 m³/a,排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后外排。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参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和《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进行规范性建设,安装流量计和监控、监测设备并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平台联网,应在排污口前设置规范性排口和取水池,按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行。企业按照规定进行自行监测、登记、管理并建立台账。 (4)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对策及措施,防治发生污染事故。 (5) 生态环境平鲁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单位签章:  2023 年 6 月 9 日	
相关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